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（2018）22 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关于开展药品零售环节集中整治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门店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对食品药品监管“四个最严”和《总局关于整治药品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的公告》（2016 年第 94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巩固夯实药品流通领域整治成果，遏制药品零售环节的突出问题，切实规范药品零售秩序，防范药品零售环节安全风险，保障公众用药安全，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布了《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全市药品零售环节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》。现转发给你们，请各部门、各门店组织全员认真学习，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自查整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自查整改小组

组长（董事长）：蒋炜

副组长：李坚、杜永红

成员：质管部及各部门负责人、各门店店长

二、自查整改目的

按照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全市药品零售环

节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进行针对、深入、细致的自查整改，确保我司药品零售环节合法、规范经营。

三、自查门店范围

公司所有直营药店、加盟药房。

四、自查数据范围

自查数据时间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。

五、自查内容

见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全市药品零售环节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》及附件。

六、自查上报要求

1、各加盟药房必须在 3 月 30 日前，将自查报告和附件一“药品零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自查表（以下简称自查表）”、资料真实性承诺书的电子版、纸质版交到公司质管部，纸质版须加盖药房公章及药房负责人签字，由公司质管部汇总上报市、区县药监局。如果乡镇、社区食药所要求提交自查报告的，请各加盟药房自行提交。

质管部邮箱：tjdyfzgb@163.com

邮件请寄：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，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 4 号 4 楼，明登银 17318664300

2、各直营门店必须在 3 月 30 日前，将自查报告和附件一“药品零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自查表（以下简称自查表）”、资料真实性承诺书的电子版上传到质管部邮箱，由公司质管部汇总上报市、区县药监局。如果乡镇、社区食药所要求提交自查报告的，请各加盟药房自行提交。

3、自查表中的企业名称、经营范围按药品经营许可证上的内容填写，药品经营许可证上写明了二证合一的，只需填写药品经营许可证号码，否则既要填许可证号码又要填 GSP 证号。

4、自查表中自查情况栏填“是”的，必须在对应项目进行补充说明和解释。

5、自查报告务必对存在的问题、药品经营情况、执业药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和缴纳社保情况详细描述，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必须有整改措施，

最后要有自查结论。

6、对自查未发现问题的企业，一律列入食药监部门双随机检查名单。

7、未按时提交整改报告、拒不报告或谎报瞒报的企业，食药监局将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，一切后果由药店承担。

质管部联系电话：明登银 17318664300 龚建华 13688144855
69515600

特此通知！

附件：

1、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市药品零售环节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》

2、成都市药品零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自查表

3、资料真实性承诺书（模板）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



主题词： 药品零售 自查整改 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19日印发

拟稿：明登银 核对：杜永红

（共印2份）